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出席会议董事5人；会议由董事长黎治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黎治国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8 日